

# 西宁市人民政府文件

宁政〔2020〕27号

---

## 西宁市人民政府 关于取消和调整6项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局、委、办：

根据《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调整37项行政审批等事项的决定》（青政〔2020〕17号）精神，经市政府研究，决定取消和调整6项行政审批事项，其中，取消2项行政审批事项，调整4项行政审批事项，现予公布。

各县区政府、各有关部门要认真做好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事项的落实工作，加强事中事后监管，防止出现管理真空。对取消的行政审批事项不得以任何形式变相审批，要做好工作的衔接；对下放的行政审批事项要主动做好承接，规范运行程序，压缩办结时限，切实提高审批效率。

附件：西宁市人民政府决定取消和调整的行政审批事项（共  
计6项）



附件

## 西宁市人民政府决定取消和调整的 行政审批事项目录

(共计6项)

实施主体	序号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取消依据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备注
<b>一、取消的行政审批事项（共2项）</b>						
取消的其他事项（共2项）						
各级行业主管部门	1	投标报名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深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共享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函〔2019〕41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调整37项行政审批等事项的决定》（青政〔2020〕17号）	采用告知承诺制和事中事后监管解决的前置审批或审核环节。	
	2	招标文件审查				
实施主体	序号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下放后实施主体	备注
<b>二、调整的行政审批事项（共4项）</b>						
（一）下放管理层级的行政审批事项（1项）						
省商务厅	1	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审批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立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412号2004.6.29，国务院令671号第二次修改2016.8.25）第183项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流通促进商业消费的意见》（国办发〔2019〕42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调整37项行政审批等事项的决定》（青政〔2020〕17号）		市行政审批局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流通促进商业消费的意见》（国办发〔2019〕42号）及《商务部关于做好石油成品油流通管理“放管服”改革工作的通知》（商运函〔2019〕659号）明确下放至地市级人民政府

原实施主体	序号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调整后实施主体	备注
(二) 调整实施主体的行政审批事项 (2项)					
市行政审批局	1	省管河道范围内建设项目工程建设方案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1988.1.21,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2016.7.2)第38条、第39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号1988.6.10,国务院令第687号第三次修订2017.10.7)第25条 《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调整37项行政审批等事项的决定》(青政〔2020〕17号)	省水利厅	
	2	省管河道采砂及河道管理范围内有关活动许可			
实施主体	序号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调整后事项名称	备注
(三) 调整事项名称的行政审批事项 (1项)					
市行政审批局	1	企业法人及分支机构设立、变更、注销撤销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号1988.6.3,国务院令第666号第三次修订2016.2.6)第3条、第4条、第14条、第17条、第18条、第20条、第26条、第27条、第34条 《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调整37项行政审批等事项的决定》(青政〔2020〕17号)	非公司企业法人及分支机构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抄送: 市长、各副市长, 秘书长、各副秘书长。

西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4月30日印发